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7326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潘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貳佰玖拾伍元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伍拾伍元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伍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於民國92年10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萬元整(最高額度)，利息按利率百分之十八計付。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並立有借款約定書可稽。(二)債務人於民國90年3月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債務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點479(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逾期開始至清償日止，及按月給付300元之違約金。(三)債務人於民國92年10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80,000元整，約定於民國97年10月7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99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

(四)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5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自95年6月起，分120期，利率4%，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五)然於96年11月4日又與聲請人簽立變更借據契約書，貸款金額變更為285,995元整，並將授信期間變更為自民國96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10日止，惟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103年4月6日，餘欠現金卡款本金112,295元、信用卡款本金54,555元、信用貸款本金104,589元，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變更借據契約書第四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六)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併予敘明。(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函規範信用卡違約金收取不得超過三期，即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三百元、四百元及五百元，故本案請求之信用卡違約金限縮為1200元。(八)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現金卡借款約定書暨貸款申請書、信用卡申請書、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務協商協議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現金卡約定書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2732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2295元	潘麗卿	自民國103年4月7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
001	新臺幣122295元	潘麗卿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2	新臺幣54555元	潘麗卿	自民國103年4月7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
002	新臺幣54555元	潘麗卿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3	新臺幣104589元	潘麗卿	自民國103年4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54555元	潘麗卿			新台幣1200元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104589元	潘麗卿	自民國103年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